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良坤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4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良坤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吸食器壹支，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良坤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及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足認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施用毒品之動機、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四、扣案之吸食器1支，經檢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殘留，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應整

01 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銷燬。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卓采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2248號  
23 被 告 張良坤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3  
25 樓  
26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3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張良坤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  
02 聲字第977號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  
03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釋放出所，並由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7號不起  
05 訴處分確定，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10日18時許，在新北市○○里區  
07 ○○路0段000巷00號3樓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嗣為警於113年9月11日14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號查獲，並扣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  
10 管1支，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11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良坤坦承不諱，另被告為警查獲  
15 時所採集之尿液及扣案吸管1支，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6 限公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7 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  
18 北榮民總醫院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品成分鑑定書及  
1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20 00000U0840）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  
23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5 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黃德松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